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通过《加拉加斯行动纲领》¹⁷⁷已自行着手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领域内采取一系列行动，其目的，除其它方面外，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正视其关键性的发展问题并达成其目标，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中间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1. 决定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把基金余款分配给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各基金和计划署，分配办法如下：

(a) 应将余款的 70%，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管的各项基金，拨给因遭受严重或长期旱灾而发生饥荒和营养不良现象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资助它们主要在粮食和农业部门迫切需要的项目；

(b) 应将余款的 18%，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拨给该处的教育方案；

(c) 应将余款的 12%，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充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之用；此种款项应按照发展中国家所定的优先次序，拨给这些国家之间所进行的而对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活动；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尽快按照本决议的要求分配这笔余款；

3. 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采取何种行动执行本决议；

4.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进度报告，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02.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

大会，

回顾 197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XXVI)号决议，以及 1981 年 12

¹⁷⁷A/36/333 和 Corr. 1，附件。

月 17 日第 36/225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该办事处的职权，并且除其他外，要求加强和提高其能力和功效，

还回顾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协调系统，必须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能力和功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7 号决议，

确认由于上述的决议以及其他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现已有了一个实际可行的系统来促进、推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各国政府和志愿机构的合作下进行的救灾活动，

注意到该系统的作业已经大有改进，但仍有必要达到充分发挥其效能，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对最近一些重大灾害作出的有效反应，

认识到资源不足是联合国不能对灾害情况作出有效反应的一个限制因素，

还认识到行政管理、救灾业务和救灾准备工作的主要责任属于受影响国家，物质援助和救灾人力也大部分来自这些国家的政府，

又认识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及有关志愿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综合性报告¹⁷⁸，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¹⁷⁹以及协调专员 1983 年 11 月 10 日所作的发言¹⁸⁰；

2. 特别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救济物品的运输、更迅速的发放和分配，重建和安置，以及有必要建立更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程序来评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及整个国际社会对一些灾害情况调动和提供救济的方式，所表示的意见和结论；

¹⁷⁸A/38/202-E/1983/94。

¹⁷⁹A/38/201-E/1983/69 和 Corr. 1 和 2。

¹⁸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 34 次会议，第 1-12 段。

3. **确认**抗灾准备及防灾活动的重要性,并要求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国政府及有关机构保证对这些活动给予高度重视;

4. **重申**个别会员国的主权,确认每个国家对照顾本国领土内灾民的主要作用,并强调一切救灾活动的进行和协调,均应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需要;

5. **强调**国际社会所提供的物质援助及其他援助的质量应适合受灾地区人民的特殊需要;

6. **再次呼吁**所有政府及各主管机关和组织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特别要改进关于救灾援助、行动、计划及需要等方面情报的流通;

7.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并进一步改善其提供给有关政府、组织和机构的情报,以便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关于救灾活动、已收到援助及进一步需要等方面更为完整的情况;

8. **强调**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在内的从事救灾工作的有关志愿组织的关系,并请秘书长考虑成立一个小型顾问团,由这些主要救济组织的行政首长以个人身分参加,以便根据请求,在评估救灾需要和拟订与执行统筹协调的救灾方案等方面,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提出咨询意见;

9. **授权**秘书长允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得在任何一年内响应紧急救灾援助申请 60 万美元,通常每个国家每次灾害可得的援助最高额为 5 万美元,尽可能要在现有资源内支付;

10.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国家积极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对应付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作出捐助;

11.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紧急提供自愿捐款,使该办事处能够支付有关救灾活动的临时费用;

12. **请**秘书长同捐助国、受援国以及有关机构协商后,就他的综合报告和本决议内的结论和辩明的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

1983 年 12 月 20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8/203. 向加纳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7 月 28 日第 1983/4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对加纳由于 1983 年初一百多万加纳人突被遣返而致加剧的不利经济情况,表示深切关怀,

听取了加纳外交部长 1983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发言,¹⁸¹他在发言中感谢在回国者大量涌入的困难时期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它组织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秘书长采取的行动,并叙述了加纳严重的经济和财政情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²该报告中附有秘书长 1983 年 5 月派往加纳的多机构特派团的报告,

注意到报告中指出加纳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问题,以及加纳政府和人民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和重新安顿回国者,作出了努力,

注意到特派团与加纳政府协商后拟订和建议的关于短期紧急援助和中期经济恢复援助的援助方案,¹⁸³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帮助加纳政府和人民努力恢复经济,重新安顿回国者,

1. **注意到**加纳政府和人民为安置回国者所作的努力;

2. **对**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以及多机构特派团关于加纳经济局势和该国解决因回国者大量涌入而加剧的问题所需的额外援助的报告**表示赞赏**;

3. **感谢**向加纳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国家和组织;

4. **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多机构特派团关于向加纳提供援助的评价和建议;¹⁸²

5. **紧急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44 号决议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

¹⁸¹同上,《全体会议》,第 28 次会议,第 67-104 段。

¹⁸²A/38/215。

¹⁸³同上,附件,第五节。